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